

第 13 章 刑罚的体系

■ 考点 1 主刑 ■



基 础 概 念

主刑

主刑，是指只能独立适用的主要刑罚方法。一个犯罪只能独立适用一个主刑，不能适用数个主刑。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与死刑。

[白话] 一次只能用一个，大家不能同时在。

重点 1 管制

1. 管制是对罪犯不予关押，但限制其一定自由，由社区矫正机关进行社区矫正的刑罚方法。白话 1
2. 限制自由的内容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 (2)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行使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 (3) 按照执行机关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 (4) 遵守执行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聪聪白话 1

管制是限制活动的范围，但不会剥夺人身自由。

聪聪提示 1

禁止不能瞎禁止，不能违背人道主义精神，例如不能禁止去公共厕所等。

(5) 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执行机关批准。

3. 判处管制，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决定适用禁止令。

4. 禁止令（此处的“禁止令”指作为管制、缓刑限制内容的禁止令【《刑法》第 38、72 条】）

(1) 禁止令的适用对象（两种人）：被判处管制；被宣告缓刑。

(2) 禁止令的内容（三类禁止）：禁止从事特定活动，禁止进入特定区域、场所，禁止接触特定的人。提示 1

其一，禁止从事特定活动：

① 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在设立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禁止设立公司、企业、事业单位。

② 实施证券犯罪、贷款犯罪、票据犯罪、信用卡犯罪等金融犯罪的，禁止从事证券交易、申领贷款、使用票据或者申领、使用信用卡等金融活动。

③ 利用从事特定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犯罪的，禁止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④ 附带民事赔偿义务未履行完毕，违法所得未追缴、退赔到位，或者罚金尚未足额缴纳的，禁止从事高消费活动。

⑤ 其他确有必要禁止从事的活动。

其二，禁止进入特定区域、场所：

① 禁止进入夜总会、酒吧、迪厅、网吧等娱乐场所。

②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禁止进入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场所。

③ 禁止进入中小学校区、幼儿园园区及周边地区，确因本人就学、居住等原因，经执行机关批准的除外。

④ 其他确有必要禁止进入的区域、场所。

其三，禁止接触特定的人：

① 未经对方同意，禁止接触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

② 未经对方同意，禁止接触证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

③ 未经对方同意，禁止接触控告人、批评人、举报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

④ 禁止接触同案犯。

⑤ 禁止接触其他可能遭受其侵害、滋扰的人或者可能诱发其再次危害社会的人。

当然，禁止令不能禁止人的基本生活所需，禁止令的内容不能涉及被科处者的日常基本条件。

(3) 禁止令的期限：与管制（执行期间）、缓刑期限相等，也可短于。禁止令的期限，既可以与管制执行、缓刑考验的期限相同，也可以短于管制执行、缓刑考验的期限，但判处管制的，禁止令的期限不得少于 3 个月，宣告缓刑的，禁止令的期限不得少于 2 个月。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以致管制执行的期限少于 3 个月的，禁止令的期限不受前款规定的最短期限的限制。

(4) 禁止令的执行机关：由司法行政机关指导管理的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

(5) 违反禁止令的后果：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违反禁止令，或者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违反禁止令尚不属情节严重的，由负责执行禁止令的社区矫正机构所在地的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60 条的规定处罚（治安处罚：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5. 对于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劳动中应当同工同酬。



6. 管制的期限为3个月以上2年以下，数罪并罚时不得超过3年。管制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1日折抵刑期2日。

重点2 拘役

1. 拘役是短期剥夺犯罪人自由，就近实行劳动的刑罚方法。【白话1】
2. 拘役的期限为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数罪并罚时不得超过1年。拘役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1日折抵刑期1日。
3. 拘役由公安机关在就近的拘役所、看守所或者其他监管场所执行。
4. 在执行期间，受刑人每月可以回家1天至2天；参加劳动的，可以酌量发给报酬。

重点3 有期徒刑

1. 有期徒刑是剥夺犯罪人一定期限的自由，实行强制劳动改造的刑罚方法。
2. 有期徒刑的期限为6个月以上15年以下，数罪并罚时总和刑期不满35年的，最高不得超过20年，总和刑期超过35年的，最高不能超过25年。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开始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1日折抵刑期1日。
3.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人凡有劳动能力的，都应当参加劳动，接受教育和改造。

重点4 无期徒刑

1. 无期徒刑是剥夺犯罪人终身自由，实行强迫劳动改造的刑罚方法。在司法实务中，因贪污罪、受贿罪被判死缓后决定终身监禁，死缓后减为无期徒刑的，不得减刑、假释。其他无期徒刑，一般在执行中可减刑、假释。
2. 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监狱或者其他执行场所执行；凡具有劳动能力的，应当参加劳动，接受教育和改造。
3. 对于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时候，应当把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改为7年以上10年以下（数次减刑后不得少于3年）。

重点5 死刑

1. 死刑是剥夺犯罪人生命的刑罚。死刑可分为两大类情况：
 - (1) 死刑立即执行。
 - (2)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最高法指导案例4号：王志才故意杀人案】被告人王志才与被害人赵某某在读期间建立恋爱关系。因赵某某家人不同意，赵某某多次提出分手，但在王志才的坚持下二人继续保持联系。2008年10月9日中午，王志才在赵某某的集体宿舍再次谈及婚恋问题，因赵某某明确表示二人不可能在一起，王志才感到绝望，愤而产生杀死赵某某然后自杀的念头，即持赵某某宿舍内的一把单刃尖刀，朝赵的颈部、胸腹部、背部连续捅刺，致其失血性休克死亡。次日8时30分许，王志才服农药自

聪聪白话1

拘役是剥夺他人的人身自由，但是剥夺的期限相对较短。

杀未遂，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王志才平时表现较好，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并与其亲属积极赔偿，但未与被害人亲属达成赔偿协议。

【**最高法院裁判要点**】因恋爱、婚姻矛盾激化引发的故意杀人案件，被告人犯罪手段残忍，论罪应当判处死刑，但被告人具有坦白悔罪、积极赔偿等从轻处罚情节，同时被害人亲属要求严惩的，人民法院根据案件性质、犯罪情节、危害后果和被告人的主观恶性及人身危险性，可以依法判处被告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同时决定限制减刑，以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

2. 死刑的适用条件

(1) 积极条件：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

(2) 消极对象：对于以下三种人不能适用死刑。这里的不适用死刑，既包括不适用死刑立即执行，也包括不适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①犯罪的时候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的时候”指实施犯罪行为时，实施犯罪行为时不满 18 周岁，审判时已满 18 周岁，也不能适用死刑。18 周岁生日当天是不满 18 周岁，不能适用死刑。

②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提示 1**

③审判的时候已满 75 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

3. 死刑缓期执行

死刑缓期执行。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一般情况下二年死缓期是固定的，不可延长也不可缩短。

4. 死缓的变更

对于被判处死缓的犯罪人，有四种处理结局：

(1) 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2 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白话 1**

(2) 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2 年期满以后，减为 25 年有期徒刑。

(3) 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故意犯罪，情节恶劣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执行死刑。

[聪聪提示 1] 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故意犯罪（死缓期内犯新罪）情节恶劣没有被发现，在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减为无期之后才发现的，原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无期的裁定自动失效，仍需报请最高院核准执行死刑。

[聪聪提示 2] 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情节恶劣，在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减为无期、有期 25 年（或者裁定尚未生效）之后才故意犯罪，不能报请最高院核准死刑立即执行，应当按“先减后并”（死缓减为无期、有期的裁定继续有效，并新罪）的原则，数罪并罚，决定继续执行的刑罚。

[聪聪提示 3] 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内，先重大立功，而后又故意犯罪情节恶劣；或者先故意犯罪情节恶劣，而后又重大立功，同时发现的，应当一并报最高院，由其根据“功是否抵过”决定是否核准死刑立即执行。

(4) 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故意犯罪，但情节不恶劣，未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5. 贪污、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聪聪提示 1

“审判的时候”指从羁押至执行前。“怀孕”指此期间有过怀孕状态，也包括自然流产和人工流产。

怀孕妇女因涉嫌犯罪在羁押期间流产后，又因同一事实被起诉、交付审判的，应当视为“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

聪聪白话 1

只要死缓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即要减为无期。

6. 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提示 1**

7. 死刑缓期执行的限制减刑制度（宣判时确定）

(1) 适用对象（三种人）

① 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累犯。

② 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7种暴力犯罪）。

③ 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提示 2**

(2) 不是必须限制减刑：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对其限制减刑。

(3) 死缓犯被决定限制减刑之后的后果（减刑后最少实际执行刑期受到限制）

① 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无期徒刑的（死缓期内没有故意犯罪情节恶劣的），又经数次减刑之后，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 25 年。

② 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 25 年有期徒刑的（死缓期内有重大立功的），又经数次减刑之后，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 20 年。

③ 死缓犯没有被决定限制减刑的，又经数次减刑之后，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 15 年。

真题演练

1. (16 年真题) 孙某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死刑，缓期 2 年执行。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孙某在劳动时由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造成重大伤亡事故。对孙某应当如何处理？

- A. 其所犯之罪经查证属实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立即执行死刑
- B. 其所犯之罪经查证属实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2 年期满后执行死刑
- C. 2 年期满后减为无期徒刑
- D. 2 年期满后减为 15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

模拟演练

1. 甲女因贩毒被刑事拘留，期间自然流产，后因证据不足而被释放，半年后公安机关又发现了新的证据将其逮捕，法院经审理认定构成贩卖毒品罪数量特别巨大，对甲女可判处死刑。

2. 乙 74 周岁时，以特别残忍的手段将被害人虐杀致死，法院审理此案时，乙已满 76 周岁，对乙不能判处死刑。

聪聪提示 1

从判决或者裁定核准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法律文书宣告或送达之日起计算。

聪聪提示 2

这里对累犯、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的罪名无限制。7 种暴力犯罪实际系 7 种行为，例如在拐卖妇女中强奸被判死缓，也可限制减刑。

聪聪总结

1. 客观必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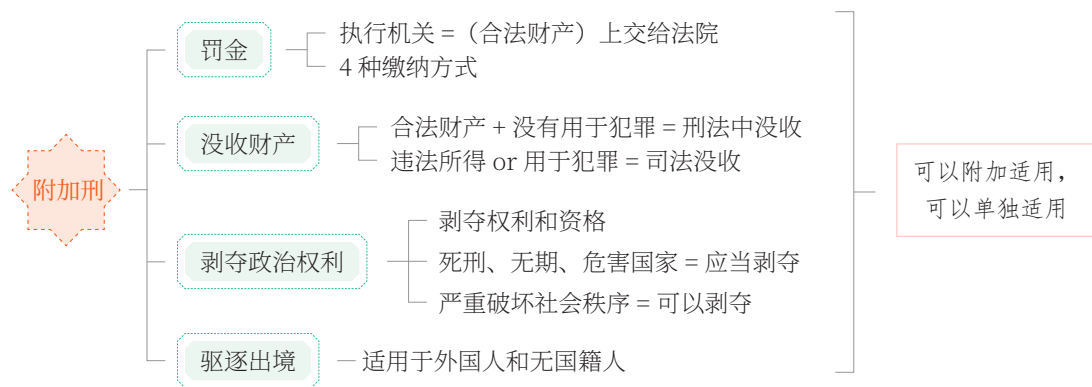
- (1) 主刑有 5 种：管制、拘役、有期、无期和死刑。
- (2) 附加刑有 3+1：罚金、没收财产、剥夺政治权利 + 驱逐出境。
- (3) 非刑罚措施有 3 种：禁止令、职业禁止、社区矫正。
- (4) 管制不关限自由，社区执行 323；拘役短期夺自由，就近执行可回家，酌量发放 161；有期长期夺自由，免费干活 615；无期死刑终身关。
- (5) 死刑立即等 2 年，老幼孕的不能死；死缓 2 年看表现，没有故意变无期，重大立功变 25；故意犯罪分情况，情节严重马上死，一般情节重新来；累犯 7 种暴力限减刑，7 种 8 减 2 加 1，限制 2 次以后往下减，无期最低 25，25 最低变 20，没有限制为 15。

2. 主观必背

该部分考点在主观考查概率低。

■ 考点2 附加刑 ■

考 点 体 系



考 查 重 点

重点1 罚金

1. 执行机关：人民法院。【白话1】
2. 确定数额的标准：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考虑犯罪人支付能力。【提示1】
3. 缴纳
 - (1) 应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
 - (2) 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
 - (3) 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一旦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时，即应随时追缴。
 - (4)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决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4. 对未成年人的特殊规定
 - (1) 对未成年罪犯判处罚金刑时，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判处，并根据犯罪情节，综合考虑其缴纳罚金的能力，确定罚金数额。但罚金的最低数额不能少于500元。
 - (2) 对被处罚金刑的未成年罪犯，其监护人或者其他人员自愿代为垫付罚金的，人民法院应当允许。

基 础 概 念

附加刑

附加刑（从刑），是指补充主刑适用的刑罚方法。附加刑既可以附加主刑适用，也可以独立适用。我国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驱逐出境四种附加刑。

聪聪白话1

罚金是人民法院判处犯罪分子向国家缴纳一定数额金钱（合法财产）的刑罚方法。

聪聪提示1

刑法没有明确规定罚金数额标准的，罚金的最低数额不能少于1000元。

重点 2 没收财产

- 第 59 条【没收财产的范围】没收财产是没收犯罪分子个人所有财产的一部或者全部。没收全部财产的，应当对犯罪分子个人及其扶养的家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

在判处没收财产的时候，不得没收属于犯罪分子家属所有或者应有的财产。

- 第 60 条【以没收的财产偿还债务】没收财产以前犯罪分子所负的正常债务，需要以没收的财产偿还的，经债权人请求，应当偿还。

1. 没收财产范围：犯罪人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的一部或者全部。如果是夫妻共同或家庭共有财产，需要先对财产进行分割，在犯罪人个人财产范围内执行没收。
2. 适用对象：主要为危害国家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财产罪、贪污贿赂罪（分则规定），极其严重的情形（通常为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
3. 没收全部财产的，应当对犯罪分子个人及其扶养的家属保留必要的生活费用。
4. 没收财产以前犯罪人所负的正常债务，即犯罪人在判决生效前所负他人的合法债务，需要以没收财产偿还的，经债权人请求，应当偿还。

重点 3 剥夺政治权利

1. 剥夺政治权利，是指剥夺犯罪人参加管理国家和政治活动的权利的刑罚方法。 白话 1

剥夺政治权利是剥夺下列权利：

- (1) 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 (2) 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 (3) 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
- (4) 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

2. 剥夺政治权利的适用对象

(1) 应当（必须）附加剥夺政治权利（2 种人）

① 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

② 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2) 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爆炸、投毒（投放危险物质）、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罪名不限于前述列举） 提示 1

3. 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

聪聪白话 1

剥夺权利和资格，国家机关不能进，国有单位不能当领导。

聪聪提示 1

刑法分则主要对危害国家安全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等犯罪规定了可以选择判处剥夺政治权利。

聪 总 结

1. 客观必背

(1) 剥夺政治权利

①死无期，危害国，应当剥夺政治权；严重破坏可以夺；剥夺权利和资格，权利强调6+1，国家机关不能进，国有单位不能当领导。

②期限

左侧：死无减有有拘役，独立适用和管制；
中间：一个终身和30，还有215相同；
右侧：沾边有期就从放出来的这天，其余都是执行日。

(2) 没收财产

没收合法财产，正当债务+债权人请求 = 优先偿还民事债务。

2. 主观必背

该部分考点在主观考查概率低。

(1) 对于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2) 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无期徒刑的罪犯减为有期徒刑时，应当将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减为7年以上10年以下，经过一次或者几次减刑后，最终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不得少于3年。

(3) 独立适用或者判处有期徒刑、拘役附加适用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为1年以上5年以下。

(4) 判处管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与管制的期限相等。

4. 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起算与执行

(1) 被判处管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与管制的刑期同时起算、同时执行。

(2) 独立适用剥夺政治权利的，按照执行判决的一般原则，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并执行。

(3) 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以及死缓、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从徒刑、拘役执行完毕之日起或者从假释之日起开始计算（判处缓刑的，从缓刑之日起开始计算）；剥夺政治权利的效力当然适用于主刑执行期间。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管制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人，在执行期间仍然享有政治权利。

(4) 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因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从主刑执行之日起开始执行剥夺政治权利。

重点 4 驱逐出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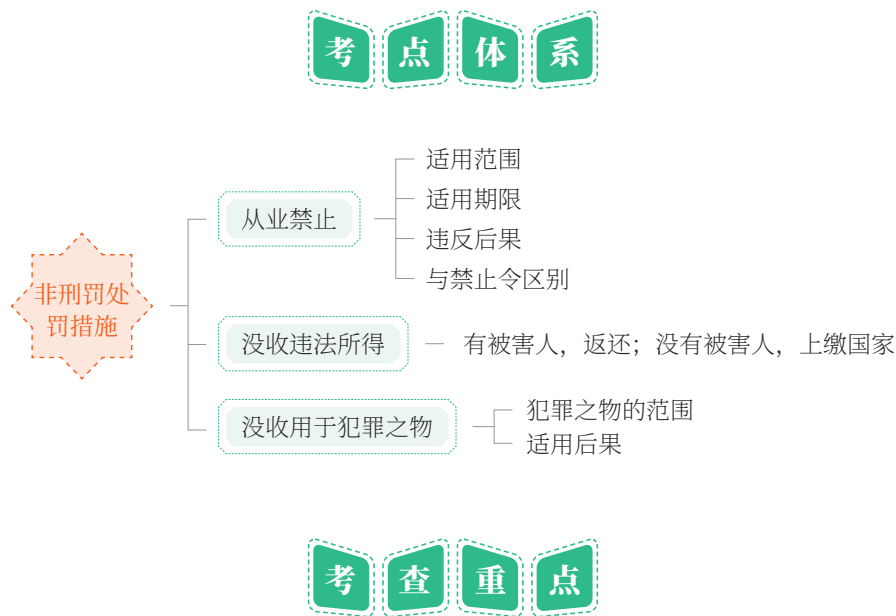
驱逐出境是强迫犯罪的外国人离开中国国（边）境的刑罚方法。驱逐出境仅适用犯罪的外国人（包括具有外国国籍与无国籍的人）。

真题演练

1. (10年真题) 关于没收财产，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 A. 甲受贿100万元，巨额财产来源不明200万元，甲被判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甲被没收财产的总额至少应为300万元
- B. 甲抢劫他人汽车被判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该汽车应上缴国库
- C. 甲因走私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此前所负赌债，经债权人请求应予偿还
- D. 甲因受贿罪被判有期徒刑10年并处没收财产30万元，因妨害清算罪被判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2万元。没收财产和罚金应当合并执行

■ 考点3 非刑罚处罚措施 ■



重点1 从业禁止

1. 职业禁止令，又称为从业禁止，是由法院对犯罪人决定的行政处罚措施（非刑罚措施）。

2. 适用对象（两种人）

(1) 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被判处刑罚。

例：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实施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等。

(2) 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

例：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等。

3. 职业禁止令的内容：禁止从事相关职业（与其利用用于犯罪、或违背职业义务的相关职业）。

4. 职业禁止令的时限、起算点

(1) 时限：3-5年内禁止从事相关职业。

(2) 起算点：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提示1

5. 刑法对于职业禁止的规定与其他法律法规竞合时的处理方法：应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定优先）。

因刑法规定的职业禁止令，其本质是行政处罚措施（非刑罚措施）；故而，当刑法对于职业禁止的规定与其他法律法规竞合时，应当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亦即，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优先。

6. 违反职业禁止令的法律后果

聪聪提示 1

因利用职业便利犯罪或背职犯罪而被判处无期徒刑或死缓的，法院也可以在宣判无期徒刑、死缓时决定适用职业禁止令，只不过，此种情况下职业禁止令的起算点，需在无期减刑为有期徒刑之后刑罚执行完毕或假释后起算。

- (1) 一般治安处罚。
- (2) 情节严重，可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重点 2 没收违法所得

- **第 64 条【犯罪物品的处理】**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本条是对违法犯罪物品处理的规定，应当这样理解：

违法犯罪所得（包括犯罪直接所得，也包括犯罪产物、孳息、营利等；但不包括“犯罪损失”，并且是实际分配到的违法犯罪所得）。

1. 对于违法犯罪所得财物，如果违法所得财物存在，则应当追缴。追缴之后，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对于其他财物（没有被害人），应当没收上缴国库。
2. 如违法所得财物已不再存在，造成他人损失的，则应当责令退赔。
3. 犯罪人将违法所得转让给第三人，如第三人系善意取得，不予追缴。

重点 3 没收用于犯罪之物

- 1 “犯罪之物”，指枪支、匕首等管制刀具，毒品、淫秽光盘、假币等物品。
- 2 “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进行限缩解释为“专门用于犯罪，或主要用于犯罪，或多次用于犯罪”的本人财物。行为人在犯罪中，只是偶然用自己的手机打了一个电话，开自己的汽车去了一次犯罪现场，手机、汽车，不是没收对象。但是诈骗专用电话、专用于盗窃运输赃物的汽车，应认为是没收对象。比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公安部《关于为赌博提供的交通工具能否予以没收的批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3. 这里的“没收”，指司法没收，而不同于刑法第 59 条没收财产刑（附加刑）。

聪 聪 总 结

1. 客观必背

- (1) 职业禁止令适用两种人：因利用职业便利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义务犯罪的人。
- (2) 职业禁止令期限为 3-5 年，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计算。
- (3) 职业禁止令本质是行政处罚措施与其他法律法规竞合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优先。
- (4) 违反职业禁止令的法律后果：一般治安处罚；情节严重，可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2. 主观必背

该部分考点在主观考查概率低。

第13章
大复盘

刑罚体系

主刑

- 5种主刑：管制、拘役、有期、无期、死刑
- 只能单独适用，不能附加适用
- 重点是死刑
 - 极其严重可以死，分为立即执行和死缓
 - 3种人不得使用死刑
 - 死缓期内的4种表现

附加刑

- 4种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罚金、驱逐出境
- 重点是剥夺政治权利
 - 范围
 - 内容
 - 期限

非刑罚处罚方法

- 从业禁止
 - 没收违法所得
 - 没收犯罪之物
- 不属于合法财产，启动司法没收

第 14 章 刑罚的裁量

■ 考点 1 量刑情节 ■

基 础 概 念

量刑情节，是指在某种行为已经构成犯罪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对犯罪人裁量刑罚时应当考虑的，据以决定量刑轻重或者免除刑罚处罚的各种情况。 白话 1 提示 1

考 查 重 点

重点 1 从轻、从重、加重和减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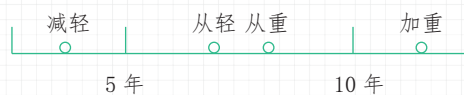
- 第 62 条【从重处罚与从轻处罚】犯罪分子具有本法规定的从重处罚、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刑的限度以内判处刑罚。
- 第 63 条【减轻处罚】犯罪分子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本法规定有数个量刑幅度的，应当在法定量刑幅度的下一个量刑幅度内判处刑罚。
【特殊减轻】犯罪分子虽然不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但是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 第 37 条【免于刑事处罚，非刑罚处罚措施】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但是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

“从重”指在基准刑以上、该档法定刑幅度最高刑以下确定宣告刑；“从轻”指在基准刑以下、该档法定刑幅度最低刑以下确定宣告刑。“减轻”指在该档法定刑的下一档法定刑幅度内确定宣告刑。 白话 2

重点 2 免除处罚

1. 这是对犯罪分子作出有罪的宣告，但免除刑罚处罚。

考 点 体 系



聪聪白话 1

量刑情节就是在定罪量刑时需要考虑的给犯罪人增加或者减少量刑的情节。

聪聪提示 1

量刑情节与定罪情节不一样，量刑情节必须是在某种行为已经构成犯罪的情况下，于量刑时应考虑的各种情况。

聪聪白话 2

在本该判处的法定刑以内重点或者轻点，属于从重和从轻；在本该判处的法定刑的下一个幅度，属于加重；上一个幅度，属于减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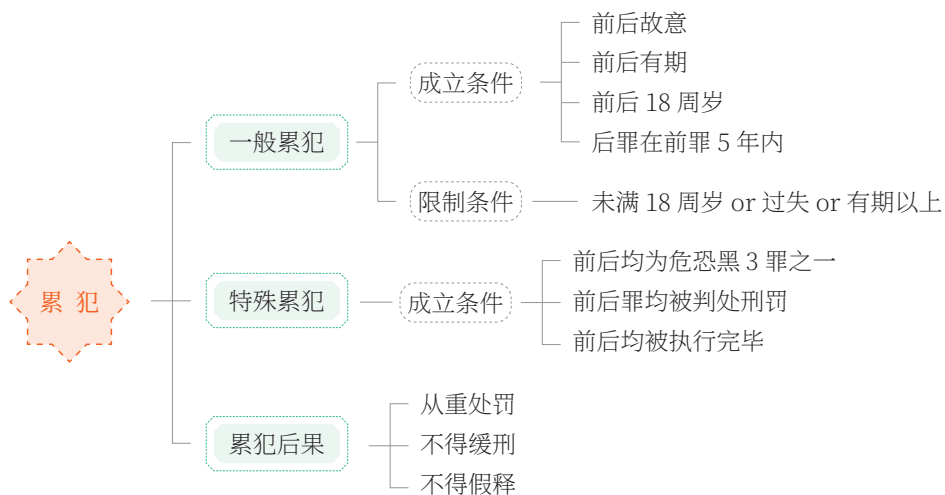
聪 聪 总 结

1. 客观必背：该部分考点属于刑法底层逻辑，重点理解。
2. 主观必背：该部分考点属于刑法底层逻辑，重点理解。

2. 免除处罚的前提是有罪判决。
3. 免除刑罚仅免除刑罚处罚。

■ 考点 2 累犯 ■

考 点 体 系



考 查 重 点

重点 1 累犯分类

依据刑法之规定，累犯分为一般累犯和特殊累犯两种。

重点 2 一般累犯

1. 前罪与后罪都必须故意犯罪。 提示 1
2. 前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后罪也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提示 2
3. 后罪发生的时间，必须在前罪所判处的刑罚（主刑）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的 5 年以内。

基 础 概 念

累犯

是指被判处一定刑罚的犯罪人，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法定期限内又犯一定之罪的情况。累犯是法定从重情节之一。累犯分为一般累犯与特殊累犯。

[白话] 刑法教育之后再犯，就得加重处罚。

聪聪提示 1

前后两次犯罪中任何一次系过失犯罪，就不成立累犯。

聪聪提示 2

前后两次犯罪中任何一次最高刑为拘役的，就不成立累犯。

[聪聪提示 1] 被假释的犯罪人在假释考验期内再犯新罪的，被判处缓刑的犯罪人在缓刑考验期内再犯新罪的，是刑罚执行期间内犯罪，不属“刑罚执行完毕”后犯罪，不成立累犯。此情形应撤销假释、缓刑，数罪并罚。

[聪聪提示 2] 假释考验期满后，“认为原判刑罚已经执行完毕”，5年内再故意犯有期徒刑之罪的，属于“刑罚执行完毕”后犯罪，可成立累犯。

[聪聪提示 3] 被判处缓刑的犯罪人在缓刑考验期满后，“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因前罪被判处的有期徒刑并未执行，不具备“刑罚执行完毕”的要件，再犯新罪的不构成累犯。

4. 消极条件：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不构成一般累犯。前后两次犯罪中，任何一次犯罪时不满 18 周岁的，都不构成一般累犯。

重点 3 特殊累犯

1. 前罪和后罪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这三类犯罪。 提示 1
2. 是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再犯罪。 提示 2
3. 前罪与后罪的相隔时间，不影响特别累犯的成立。
4. 特别累犯与一般累犯，不是“特别与一般”的关系，而是两种成立条件不同的累犯，特别累犯无需符合一般累犯的条件。 提示 3

重点 4 累犯后果

1. 对于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不适用缓刑，不得假释；判处死缓的累犯，可决定限制减刑。
2. 同时符合毒品再犯（第 356 条）与累犯规定的，应同时援引毒品再犯和累犯条款，但只进行一次从重处罚。

模拟演练

1. 乙因侮辱罪被判处 1 年有期徒刑，刑满释放后第 3 年又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应被判处有期徒刑 2 年。乙不成立累犯。
2. 丙 17 周岁时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刑满释放，2011 年 4 月 5 日其又犯强奸罪（应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并于 2021 年 5 月 2 日被抓获并审判。乙不成立累犯。

聪聪提示 1

前后罪系三类犯罪，但并不要求前后罪系同类犯罪，或同种犯罪。

聪聪提示 2

要求被判处过刑罚，任何刑罚均可，但前罪免于刑罚处罚，不成立特别累犯。

聪聪提示 3

既符合特别累犯、又符合一般累犯的，也只进行一次从重处罚。

聪聪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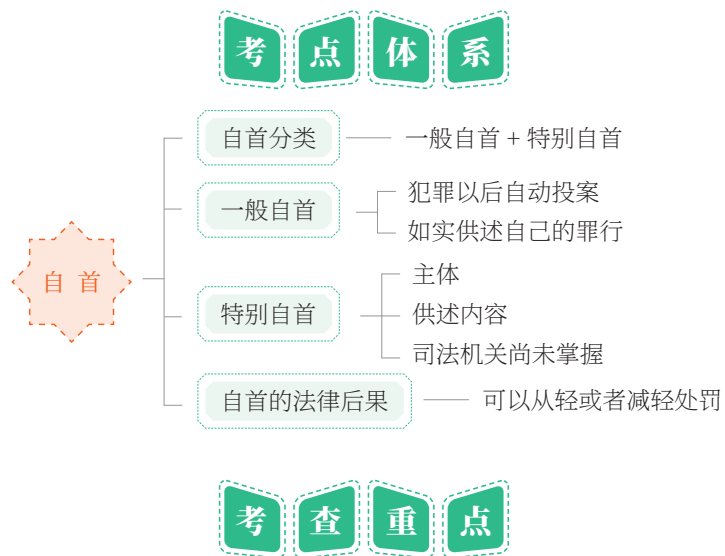
1. 客观必背

- (1) 一般累犯 = 前后罪故意 + 前后罪 18+ 前后罪均判有期 + 后在前执行完毕 5 年内。
- (2) 主刑执行完毕，不看附加刑。
- (3) 缓刑之后无累犯，假释期内不成立累犯，假释期满后 5 年内可以成立累犯。
- (4) 特别累犯：前后危恐黑（3 选 1）+ 任何刑罚执行完毕 + 间隔 n 年。
- (5) 累犯后果 = 应当从重处罚，不得缓刑、不得假释；被判处死缓的累犯，人民法院可以同时决定限制减刑。

2. 主观必背

某人前后罪均为故意犯罪、前后罪均为有期徒刑、前后罪均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后罪在前罪刑罚执行完毕的 5 年以内，成立一般累犯，应当从重处罚。

■ 考点3 自首 ■



重点1 自首分类

自首是法定从宽情节之一，可以分为一般自首与特别自首。

例：杜某与周某共谋入户盗窃刘某财物，因被刘某发现，杜某为抗拒抓捕用已备匕首将刘某扎成轻微伤后逃走。公安机关怀疑杜某犯案，书面传唤杜某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杜某到案后，起初否认犯罪，经公安人员思想教育，交代了作案过程，但隐瞒了周某参与案件的情况，谎称同案犯是一东北青年；并辩称自己构成盗窃罪、伤害罪，不构成抢劫罪。公安机关根据杜某交代获取了部分物证，但杜某没有提供凶器下落。公安机关认为杜某悔罪态度较好，对其作出取保候审决定，未料杜某弃保潜逃，在公安机关发布通缉令后，杜某又再次投案。在一审庭审中，杜某又主动向法院交代了之前其实施了三起盗窃罪行。

【问题】杜某是否构成自首？

重点2 一般自首

1.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 白话1 提示1

(1) 投案时间：被动归案之前。包括：

- ① 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未被司法机关发觉。
- ② 虽被发觉但犯罪嫌疑人尚未受到讯问、未被采取强制措施。
- ③ 犯罪后逃跑，在通缉、追捕的过程中，主动投案的。

聪聪白话1

只要没有被抓回来、被证据指向自己，都算自动投案。

聪聪提示1

1. 但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在其身上、随身携带的物品、驾乘的交通工具等处发现与犯罪有关的物品的，不能认定为自动投案。

2. “犯罪以后”应当理解为实施犯罪行为之后，即犯罪行为开始之后，无论犯罪是既遂、未遂、预备还是中止，自动投案、如实供述，均可构成自首。

④经查实犯罪嫌疑人确已准备投案，或者正在投案途中，被司法机关捕获的。
⑤形迹可疑型：罪行未被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觉，仅因形迹可疑被盘问、教育后，主动交代了犯罪事实的，应当视为自动投案。

(2) 投案对象不限，但需将自己置于司法机关控制之下。 **提示 1**

(3) 投案方式不限。

(4) 自动性。下述情形虽不积极，但也认为具有自动性：

①犯罪后主动报案，虽未表明自己是作案人，但没有逃离现场，在司法机关询问时交代自己罪行的。

②明知他人报案而在现场等待，抓捕时无拒捕行为，供认犯罪事实的。

③在司法机关未确定犯罪嫌疑人，尚在一般性排查询问时主动交代自己罪行的。

④因特定违法行为被采取行政拘留、司法拘留、强制隔离戒毒等行政、司法强制措施期间，主动向执行机关交代尚未被掌握的犯罪行为的。

⑤其他符合立法本意，应当视为自动投案的情形。

2. 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白话 1**

(1) 如实供述基本信息。

①包括姓名、年龄、职业、住址、前科等情况。

②隐瞒身份：犯罪嫌疑人供述的身份等情况与真实情况虽有差别，但不影响定罪量刑的，应认定为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隐瞒自己的真实身份等情况，影响对其定罪量刑的，不能认定为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2) 如实交代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包括“本人”“主要”“犯罪事实”三个要素）。 **提示 2**

(3) 在共同犯罪案件中，也要如前述要求一样交代身份信息、犯罪事实。

①作为一般共同犯罪成员的犯罪人，还应当供述所知的同案犯的基本信息。

②主犯，则应当供述所知其他同案犯的共同犯罪事实。

③揭发共犯人共同犯罪以外的犯罪事实的，成立立功。

(4) 如实供述的时限。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后又翻供的，不能认定为自首；但在一审判决前又能如实供述的，应当认定为自首。

(5) 只需供述事实，对法律性质可辩解。犯罪人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后，被告人对行为性质的辩解不影响自首的成立。

重点 3 特别自首

1. 主体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 **白话 2**

2. 供述内容

与司法机关掌握的或者判决确定的罪行属不同种罪行。

(1) 一般应以罪名区分。

聪聪提示 1

犯罪嫌疑人向所在单位、城乡基层组织或者其他有关负责人员投案，愿意接受司法机关控制的，视为自动投案。

聪聪白话 1

只要主动交代了自己和同案犯实施的犯罪事实，无论司法机关是否掌握不影响如实供述的认定。

聪聪提示 2

犯有数罪：犯罪嫌疑人仅如实供述所犯数罪中部分犯罪的，只对如实供述部分犯罪的行为，认定为自首。

聪聪白话 2

因犯 A 罪被抓，主动交代了 B 罪，对于 B 罪成立特别自首。

(2) 虽然罪名不同，但如实供述的其他犯罪与司法机关已掌握的犯罪属选择性罪名的，应认定为同种罪行，不属自首。

(3) 供述罪名与已掌握的罪名，在法律、事实上密切关联，也不属自首。

例：因受贿被采取强制措施后，又交代因受贿为他人徇私枉法的行为，构成徇私枉法罪的，对徇私枉法罪不认为是自首。

3. 司法机关尚未掌握

(1) 如果该罪行已被通缉，一般应以该司法机关是否在通缉令发布范围内作出判断，不在通缉令发布范围内的，应认定为还未掌握，在通缉令发布范围内的，应视为已掌握。

(2) 如果该罪行已录入全国公安信息网络在逃人员信息数据库，应视为已掌握。

(3) 如果该罪行未被通缉、也未录入全国公安信息网络在逃人员信息数据库，应以该司法机关是否已实际掌握该罪行为标准。

重点 4 自首的法律后果

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真题演练

1. (17年真题) 关于自首，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甲绑架他人作为人质并与警察对峙，经警察劝说放弃了犯罪。甲是在“犯罪过程中”而不是“犯罪以后”自动投案，不符合自首条件

B. 乙交通肇事后留在现场救助伤员，并报告交管部门发生了事故。交警到达现场询问时，乙否认了自己的行为。乙不成立自首

C. 丙故意杀人后如实交代了自己的客观罪行，司法机关根据其交代认定其主观罪过为故意，丙辩称其为过失。丙不成立自首

D. 丁犯罪后，仅因形迹可疑而被盘问、教育，便交代了自己所犯罪行，但拒不交代真实身份。丁不属于如实供述，不成立自首

模拟演练

1. 甲因在吸毒被公安机关强制戒毒，在强制戒毒期间内主动交代了司法机关未掌握的抢劫事实。甲成立自首。

2. 乙醉酒驾车，将一正常行走的行人撞成重伤后，打电话向交警部门报告，等待交警前来调查，并如实供述。乙成立自首。

聪 聪 总 结

1. 客观必背

(1) 一般自首 = 人在监狱外 + 自动投案 + 如实供述。

① 自动投案：只要没有捆绑送去自首，只要没有刑事强制措施，只要没有在身边发现证据，都算自首，包括投案路上被抓；但自首后逃跑不算自首；任一机关 + 自愿接受处理。

② 如实供述基本信息：交代自己 + 同案犯；自首后，对行为性质的辩解不影响自首的成立。

(2) 特别自首：犯 A 罪被抓，如实供述还未掌握的 B 罪，对 B 罪成立自首。

① A、B 系不同种犯罪：罪名不同（选择性罪名，视为同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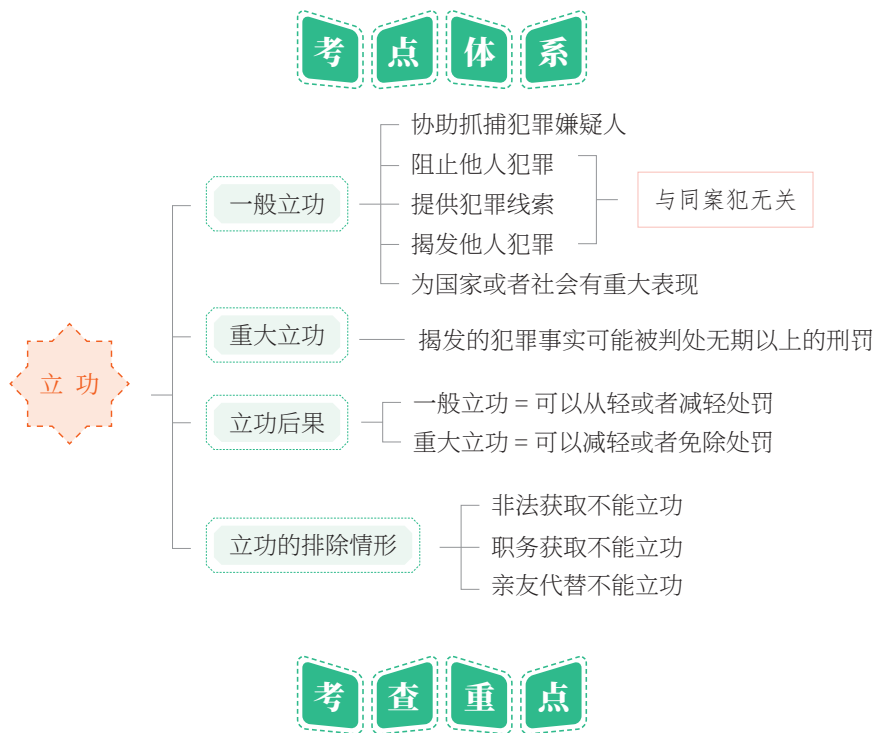
② 尚未掌握标准：通缉令—全国公安信息网—实际情况。

③ 交代同种犯罪、已经掌握的罪 = 坦白，可以酌情从轻处罚。

2. 主观必背

某人犯罪后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其所实施的 xx 事实，成立一般自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考点4 立功 ■



基 础 概 念

立功

立功是指，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

[白话] 通过揭发他人犯罪事实，让自己能够立功。

重点1 立功分类

立功是法定从宽情节之一，可以分为一般立功与重大立功。^{例1}

重点2 立功的方式、根据、时间

1. 立功的方式

(1) 揭发他人犯罪；(2) 协助抓捕犯罪人；(3) 阻止他人犯罪；(4) 提供犯罪线索；(5) 对国家和社会有重大贡献。

2. 立功的依据

节约司法资源、帮助司法机关提高侦破案件的效率。

3. 立功的时间

(1) 前述 1-4 点的立功时间存在观点争议：

观点一：多数观点认为，只有犯罪嫌疑人到案之后才能成立立功。

观点二：少数观点认为，犯罪嫌疑人犯罪之后就可以成立立功。

(2) 第 5 点的立功时间为到案之后。

例 1

甲、乙共同杀人，甲被抓捕到案后揭发乙也参与（坦白），甲协助公安机关搜集乙参与共同杀人的证据（坦白及悔罪），甲在乙实施杀人时曾为阻止乙而将乙打昏（正当防卫、犯罪中止），都不认为是立功。但甲协助公安机关抓捕外逃的乙，属于立功。

重点3 揭发他人犯罪

1. 揭发他人犯罪，其中的“犯罪”指客观上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不要求具有主观上的故意、过失等条件。^{例1}
2. 揭发他人犯罪，其中的“他人”必须是共同犯罪以外的其他人，如果揭发共同犯罪以内的人，必须揭发的是与共同犯罪无关的其他犯罪。

重点4 协助抓捕犯罪嫌疑人

1. 按照司法机关的安排，以打电话、发信息等方式将其他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约至指定地点的。
2. 按照司法机关的安排，当场指认、辨认其他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的。
3. 带领侦查人员抓获其他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的。
4. 提供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其他案件犯罪嫌疑人的联络方式、藏匿地址的。
5. 犯罪分子提供同案犯姓名、住址、体貌特征等基本情况；或者提供犯罪前、犯罪中掌握、使用的同案犯联络方式、藏匿地址，司法机关据此抓捕同案犯的，不能认定为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同案犯。这也就是说，只有提供犯罪后掌握的、不属于基本信息的同案犯联络方式、藏匿地址的，才可构成立功。

重点5 重大立功

一般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或者案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全国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等情形。

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是指根据犯罪行为的事实、情节可能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案件已经判决的，以实际判处的刑罚为准。但是，根据犯罪行为的事实、情节应当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因被判刑人有法定情节经依法从轻、减轻处罚后判处有期徒刑的，应当认定为重大立功。^{例2}

重点6 立功后果

1. 犯罪人有一般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2. 死缓期间重大立功的，死缓期满减为25年有期徒刑（终身监禁的死缓除外）。
3. 刑罚执行期间重大立功的，应当减刑。

重点7 立功的排除情形

1. 非法手段获取立功线索。犯罪分子通过贿赂、暴力、胁迫等非法手段，或者被羁押后与律师、亲友会见过程中违反监管规定，获取他人犯罪线索并“检举揭发”的。
2. 职务活动获取立功线索。犯罪分子将本人以往查办犯罪职务活动中掌握的，或者从负有查办犯罪、监管职责的国家

例1

甲揭发了乙实施杀人行为，后查证属实乙只有11周岁，虽然乙不成立故意杀人罪，但不影响甲成立立功。

例2

盗窃犯罪分子甲揭发乙杀人，事后查明乙确实实施了杀人行为，但因乙才13周岁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甲也构成重大立功。

工作人员处获取的他人犯罪线索予以检举揭发的。

3. 亲友代为立功。犯罪分子亲友为使犯罪分子“代为立功”，向司法机关提供他人犯罪线索、协助抓捕犯罪嫌疑人的，不能认定为犯罪分子有立功表现。提示1

真题演练

1. (12年真题) 下列哪些选项不构成立功?

- A. 甲是唯一知晓同案犯裴某手机号的人，其主动供述裴某手机号，侦查机关据此采用技术侦查手段将裴某抓获
- B. 乙因购买境外人士赵某的海洛因被抓获后，按司法机关要求向赵某发短信“报平安”，并表示还要购买毒品，赵某因此未离境，等待乙时被抓获
- C. 丙被抓获后，通过律师转告其父想办法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同案犯，丙父最终找到同案犯藏匿地点，协助侦查机关将其抓获
- D. 丁被抓获后，向侦查机关提供同案犯的体貌特征，同案犯由此被抓获

模拟演练

1. 乙盗窃后让甲帮忙窝藏赃物，甲在案发前主动投案并交代了乙的盗窃事实，并带领公安人员抓获乙。甲成立立功。

考点5 数罪并罚

基础概念

数罪并罚（数刑并罚），是指人民法院对一人犯数罪分别定罪量刑，并根据法定规则与方法，决定应当执行的总体刑罚。白话1 提示2

考点体系



聪聪提示1

必须是本人提供的、合法获取的、与职务行为无关的线索，才能成立立功。

聪聪总结

1. 客观必背

- (1) 一般：讲线索—交代犯罪—制止犯罪—帮抓人(与共犯可以有关)—做贡献。
- (2) 重大：5个一般加重大，无期以上影响大。
- (3) 一般立功，可以从轻或者减轻；重大立功，可以减轻或者免除。

2. 主观必背

某人犯罪后，协助抓捕犯罪嫌疑人 or 提供他人犯罪线索 or 阻止他人犯罪 or 揭发他人犯罪事实，成立一般立功，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如果其揭发的犯罪事实可能被判处无期以上的，成立重大立功，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聪聪白话1

一个人犯了多个犯罪，要按照科学的方法，在多个犯罪中计算一个刑期。

聪聪提示2

数罪并罚适用的前提是一人犯有数罪，要求并罚的犯罪未超过追诉时效，行为人可以承担刑事责任。

重点1 数罪并罚的原则

1. 数个主刑的并罚

(1) 吸收规则：死刑 + 死刑及以下刑 = 死刑；无期 + 无期及以下刑 = 无期；有期 + 拘役 = 有期。吸收规则指重刑吸收轻刑，只执行重刑。

- ①数罪中判处几个死刑或者最重刑为死刑时，只执行一个死刑，不执行其他主刑。
- ②数罪中判处几个无期徒刑或者最重刑为无期徒刑时，只执行一个无期徒刑，不执行其他主刑。
- ③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的，执行有期徒刑，不执行拘役。

(2) 限制加重规则：存在数个有期徒刑、数个拘役、数个管制的，限制加重规则指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

例：有期3年并有期8年，应当在8年（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11年（总和刑期）以下，决定并罚宣告刑。

- ①限制加重规则适用于数个同种刑罚的并罚，即数个有期徒刑并罚、数个拘役并罚、数个管制并罚的情况。
- ②数罪并罚最高刑有限制：数个有期徒刑并罚最高刑，总和20年及以上不满35年的，不得超过20年；总和35年以上，不得超过25年。数个拘役并罚不得超过1年，数个管制并罚不得超过3年。

(3) 管制、拘役与其他主刑并罚的情况

- ①拘役被重刑种吸收：拘役 + 有期 = 有期；拘役 + 无期 = 无期；拘役 + 死刑 = 死刑。
- ②管制与有期、拘役并科：管制 + 有期 = 管制 + 有期；管制 + 拘役 = 管制 + 拘役。
- ③管制当然会被无期、死刑吸收：管制 + 无期 = 无期；管制 + 死刑 = 死刑。

2. 数个附加刑的并罚

(1) 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

①“合并执行”的基本含义为并加，不能累加才吸收。即尽量累加、都执行。数个罚金刑、数个没收部分财产刑应当累加并科。

②有期限的数个剥夺政治权利刑尽量累加并科。

③对于没收全部财产与没收部分财产应当吸收；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与有期限的剥夺政治权利也应当吸收；数个驱逐出境也应吸收。

(2) 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基本含义为并科。 秒杀1

例：对于没收全部财产刑与罚金刑，属于种类不同的附加刑，应当并科。

秒杀1

吸收原则：死刑无期全吸收，有期只吸收拘役，拘役仅能被吸收。

数罪并罚：管制323，拘役161，有期615；多个找最高，总和20年，不满20看实际，超过35就25。

附加刑：附加刑永远要执行，同种相加，异种并科。

重点 2 发现漏罪与犯了新罪

第 70 条【判决宣告后发现漏罪的并罚】 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对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后两个判决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已经执行的刑期，应当计算在新判决决定的刑期以内。

第 71 条【判决宣告后又犯新罪的并罚】 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又犯罪的，应当对新犯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没有执行的刑罚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

1. 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

2. 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漏罪，先并后减。

第一步：应当对新发现的漏罪作出判决。

第二步：再与原罪刑罚，按限制加重规则并罚。

第三步：减去已经执行的刑期。

3. 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又犯新罪，先减后并。

第一步：减掉已经执行的刑期。

第二步：把前罪没有执行的刑罚，与后罪所判处的刑罚，按限制加重规则并罚。

4. 既发现漏罪又发现新罪。

第一步：先处理漏罪，按先并后减规则并罚。

第二步：再处理新罪，与新罪并罚。

真题演练

1. (12 年真题) 下列关于数罪并罚的做法与说法，哪些是错误的？

A. 甲犯 A、B 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14 年和 7 年，法院决定合并执行 18 年。甲执行 8 年后，又犯 C 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5 年。对此，法院应在 14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范围内决定合并执行的刑期，然后减去已经执行的 8 年刑期

B. 乙犯 A、B 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14 年和 11 年，法院决定合并执行 20 年。在执行 2 年后，法院发现乙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没有判决的 C 罪，并就 C 罪判处有期徒刑 5 年。这样，乙实际执行的有期徒刑必然超过 20 年

C. 丙犯 A、B 罪，分别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4 年和 11 年，法院决定合并执行 20 年。在执行 2 年后，丙又犯 C 罪，法院就 C 罪判处有期徒刑 5 年。由于数罪并罚时有期徒刑不得超过 20 年，故丙实际上不可能执行 C 罪的刑罚

D. 丁在判决宣告以前犯有 A、B、C、D 四罪，但法院只判决 A 罪 8 年、B 罪 12 年有期徒刑，决定合并执行 18 年有期徒刑。执行 5 年后发现 C 罪与 D 罪，法院判处 C 罪 5 年有期徒刑、D 罪 7 年有期徒刑。此次并罚的“数刑中的最高刑期”应是 18 年，而不是 12 年

聪聪总结

1. 客观必背：该部分考点重点理解。

2. 主观必背：该部分考点重点理解。

■ 考点6 缓刑 ■

基 础 概 念

缓刑是指对符合刑法规定的犯罪人，（在量刑时由法院决定）有条件地不执行所判决的刑罚的制度（量刑制度、刑罚执行制度）。被判缓刑的犯罪人，会被马上释放，但会被设定一定期限的考验期。^{【白话1】}

考 查 重 点

重点1 基本要点

1. 缓刑的成立条件

(1) 对象：被判处拘役或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人。^{【提示1】}

(2) 适用缓刑的实质条件：犯罪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2. 不适用缓刑：累犯、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

3. 一般人满足了以上条件可以宣告缓刑。

4. 以下三种人满足前述条件，应当宣告缓刑：(1) 不满18周岁的人；(2) 怀孕的妇女；(3) 已满75周岁的人。

5. 缓刑的考验期限

(1)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1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2个月，最长不得超过1年。

(2)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5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1年。

(3) 缓刑的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判决确定以前先行羁押的，不能折抵考验期限。但如果缓刑撤销改判实刑的，则判决确定以前先行羁押可以折抵。

(4)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人，如果被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

6.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决定适用禁止令。

7. 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8. 缓刑考验期遵守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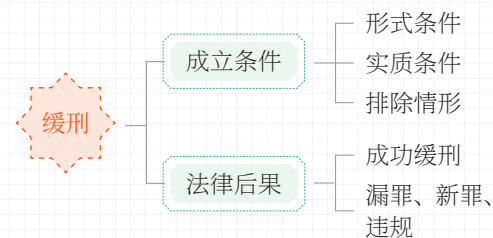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2) 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3) 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4) 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

考 点 体 系



聪聪白话1

对犯罪分子定罪之后，发现犯的罪比较轻，视情况先不关押，在考验期内看表现再决定是否关押的制度。

聪聪提示1

此处是指宣告刑。

重点2 法律后果

1. 在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撤销缓刑，数罪并罚。即使经过了缓刑考验期限后才发现新罪，如未超过追诉时效，也应当撤销。

2. 在缓刑考验期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漏罪），撤销缓刑，数罪并罚。如果在缓刑考验期满后才发现漏罪，则不撤销缓刑，原判刑罚不再执行。而直接另对新罪判刑。

3. 在缓刑考验期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撤销缓刑，执行原判。

4. 违反人民法院判决中的禁止令，情节严重的，撤销缓刑，执行原判。

真题演练

1. (17年真题) 关于缓刑的适用，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A. 甲犯抢劫罪，所适用的是“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法定刑，缓刑只适用于被判处拘役或者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犯，故对甲不得判处缓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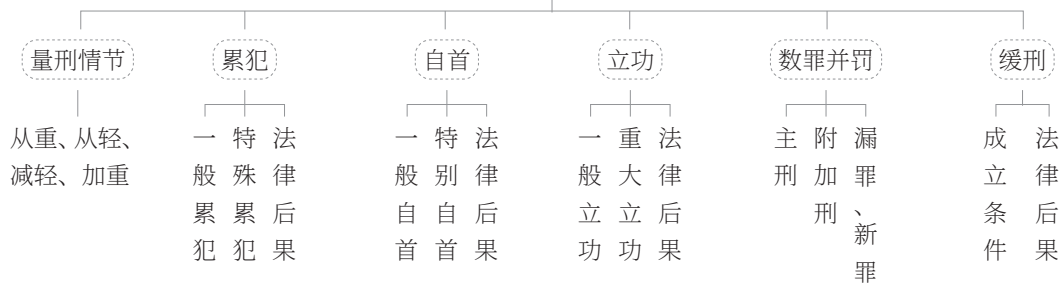
B. 乙犯故意伤害罪与代替考试罪，分别被判处6个月拘役与1年管制。由于管制不适用缓刑，对乙所判处的拘役也不得适用缓刑

C. 丙犯为境外非法提供情报罪，被单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完毕后又犯帮助恐怖活动罪，被判处拘役6个月。对丙不得宣告缓刑

D. 丁17周岁时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刑满释放后的第4年又犯盗窃罪，应当判处有期徒刑2年。对丁不得适用缓刑

第14章 大复盘

刑罚的裁量



聪聪总结

1. 客观必背

(1) 拘役有期3年下 = 可以缓刑；老幼孕应当缓（审判时）；

(2) 2次老大不能缓；

(3) 缓刑确定之日起，听话视为不再执行，不听撤销执原判；

(4) 听话：无新、无漏、无违规；

(5) 不听话：新罪、漏罪 = 撤销缓刑，数罪并罚；违规 = 撤销缓刑，执行原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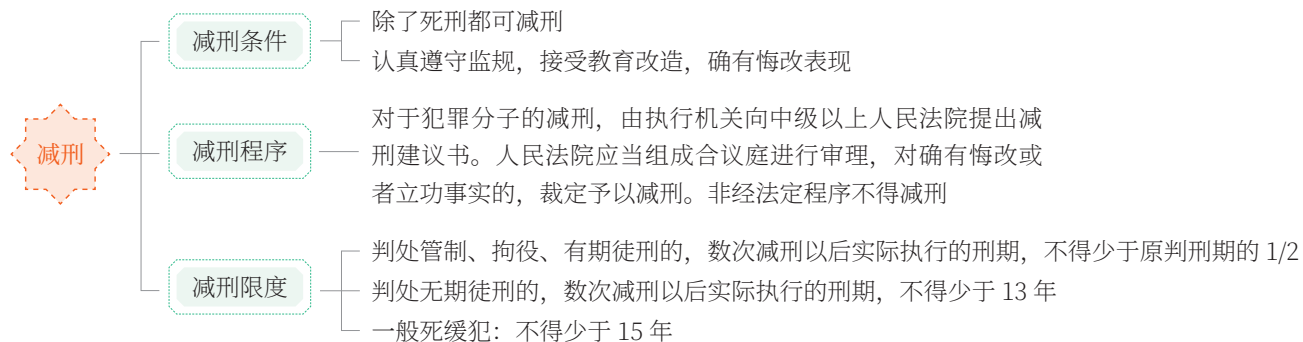
2. 主观必背

该考点在主观考查较低，理解即可。

第 15 章 刑罚执行和消灭

■ 考点 1 减刑 ■

考 点 体 系



考 查 重 点

重点 1 减刑条件

1. 适用对象：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人。

2. 实质条件

(1) 可以减刑：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确有悔改表现”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认罪悔罪；②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④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对职务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组织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等罪犯，不积极退赃、协助追缴赃款赃物、赔偿损失，或者服刑期间利用个人影响力和社会关系等不正当手段意图获得减刑、假释的，不认定其“确有悔改表现”。

(2) 可以减刑：有一般立功表现（无需前述悔改表现）。

(3) 应当减刑：有重大立功表现（无需前述悔改表现）。

基 础 概 念

减刑

减刑，是指对于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人，在刑罚执行期间，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有立功表现的，适当减轻原判刑罚的制度。

[白话] 刑罚执行的一段时间后，因为符合条件，减轻总和刑期的刑罚。

重点 2 减刑程序

对于犯罪分子的减刑，由执行机关向中级以上人民法院提出减刑建议书。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对确有悔改或者立功事实的，裁定予以减刑。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减刑。

重点 3 减刑限度

1. 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数次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不得少于原判刑期的 1/2。从判决执行之日（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 1 日折抵刑期 1 日。

2. 判处无期徒刑的，数次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不得少于 13 年。从无期徒刑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判决生效以前先行羁押的时间不予折抵。

3. 一般死缓犯：不得少于 15 年；限制减刑的死缓犯：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 25 年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 20 年；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 25 年。从死刑缓期执行期满之日起算，死刑缓期执行期间不包括在内，判决生效以前先行羁押的时间不予折抵。

真题演练

1. (10 年真题) 关于减刑，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减刑只适用于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缓的犯罪分子
 - B. 对一名服刑犯人的减刑不得超过 3 次，否则有损原判决的权威性
 - C. 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减刑后，实际执行时间可能超过 15 年
 - D. 对被判处无期徒刑、死缓的罪犯的减刑，需要报请高级法院核准

考点 2 假释

基础概念

假释，是指对于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部分犯罪人，在执行一定刑罚之后，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附条件地予以提前释放的制度。^{白话 1}

聪聪总结

1. 客观必背

减刑：除了死刑都能减，有期、拘役、管制最少 1/2，无期徒刑 13 年，死缓 15、20、2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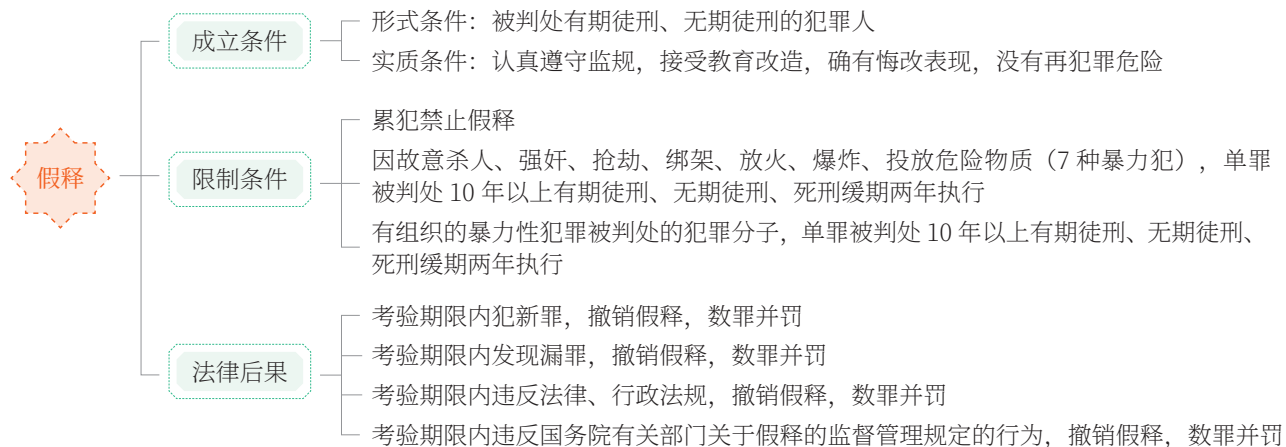
2. 主观必背

该考点在主观考查概率低，理解即可。

聪聪白话 1

人在被关押期间，符合条件之后，提前释放犯罪嫌疑人。

考点体系



考查重点

重点1 假释成立条件

1. 形式条件：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人。
2. 实质条件：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危险。

(1) “没有再犯罪的危险”，除符合刑法第81条规定的情形外，还应当根据犯罪的具体情节、原判刑罚情况，在刑罚执行中的一贯表现，罪犯的年龄、身体状况、性格特征，假释后生活来源以及监管条件等因素综合考虑。

(2) 对于生效裁判中有财产性判项(判决罪犯承担的附带民事赔偿义务判项，以及追缴、责令退赔、罚金、没收财产等判项)，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者不全部履行的，不认定其“确有悔改表现”，一律不予假释。注意

重点2 假释的已执行刑期条件

1. 有期徒刑执行原判刑期1/2以上。从判决执行之日（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1日折抵刑期1日。
2. 无期徒刑实际执行13年以上。从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判决生效以前先行羁押的时间不予折抵。
3. 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减为无期徒刑或者有期徒刑后，实际执行15年以上，方可假释，该实际执行时间应当从死刑缓期执行期满之日起计算。死刑缓期执行期间不包括在内，判决确定以前先行羁押的时间不予折抵。

注意

这与减刑有所不同。

4. 如果有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指有国家政治、国防、外交等方面特殊需要的情况。

重点 3 假释的限制条件

对于以下犯罪人不得假释：

1. 累犯。
2. 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7种暴力犯），单罪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3. 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的犯罪分子，单罪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两年执行。这里的“暴力性犯罪”没有限定为7种暴力犯。

(1) “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指原判刑期，而不是减刑后的刑期。判处死缓后减为无期、有期的，当然也不能假释。

(2) 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指单罪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单罪被判处10年以下有期徒刑，数罪并罚的总和刑为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也可以假释。

重点 4 假释的法律后果

1. 考验期限内犯新罪，撤销假释，数罪并罚。
2. 考验期限内发现漏罪，撤销假释，数罪并罚。
3. 考验期限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撤销假释，数罪并罚。
4. 考验期限内违反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假释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撤销假释，数罪并罚。

模拟演练

1. 甲因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被判有期徒刑5年，刑满释放后第4年又犯非法拘禁罪，被判有期徒刑2年。则对甲既不能缓刑，也不能假释，也不能减刑。

2. 乙因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被判有期徒刑8年，爆炸罪被判有期徒刑7年，合并宣判有期徒刑14年，现刑期已执行10年。则即使其认真遵守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的，也不可以假释。

聪 聪 总 结

1. 客观必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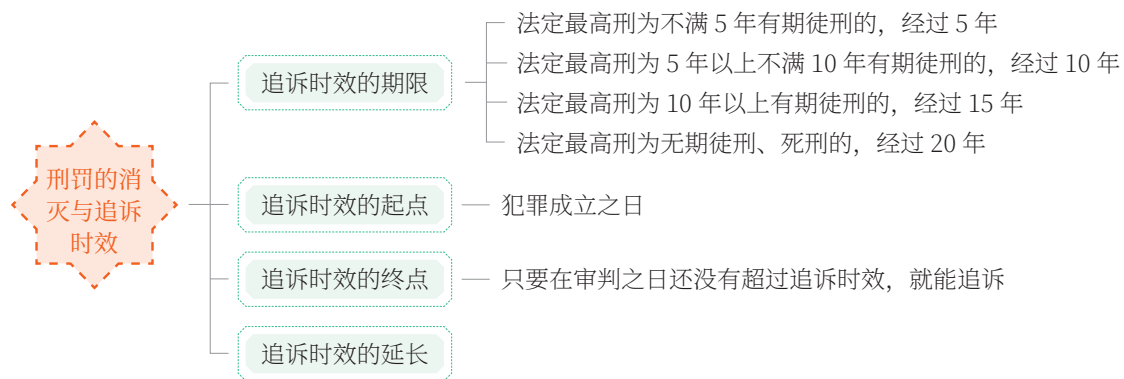
假释：都有考验期，有期徒刑剩余刑期，无期徒刑10年；累犯与7种犯罪+10年以上，不得假释；期满视为执行完毕。

2. 主观必背

该考点在主观考查概率低，理解即可。

■ 考点3 刑罚的消灭与追诉时效 ■

考 点 体 系



考 查 重 点

重点1 追诉时效的期限

- 第87条【追诉时效期限】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
 - (一) 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经过五年；
 - (二) 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经过十年；
 - (三) 法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十五年；
 - (四) 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二十年。如果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追诉时效期限以法定最高刑为标准，不是以实际应当判处的刑罚为标准。

1. 不满5年，经过5年；法定最高刑为5年的，经过10年。
2. 不满10年，经过10年；法定最高刑为10年的，经过15年。
3. 10年以上，经过15年；即使法定最高刑为15年，也经过15年。

基 础 概 念

刑罚消灭

刑罚消灭，是指因法定或事实原因，导致国家对犯罪人的刑罚权归于消灭。

[白话] 发生法定事由，导致刑罚消灭。

追诉时效

追诉时效，是指刑法规定的，对犯罪人依法可以追究刑事责任的有效期限。

[白话] 有效期内，可以追诉；超过期限，不能追诉。

4. 无期、死刑，经过 20 年；仍想追诉，须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提示 1**

注意：仅有无期、死刑才可超过时效后报请最高检，其他情况不可。

重点 2 追诉时效的计算

- **第 89 条【追诉期限的起算点】** 追诉期限从犯罪之日起计算；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 **【追诉期限的中断】** 在追诉期限以内又犯罪的，前罪追诉的期限从犯后罪之日起计算。

1. 追诉期限的起点

(1) 一般犯罪：从犯罪之日起算。

“犯罪之日”应是犯罪成立之日，即行为符合犯罪构成之日。对不以危害结果为要件的犯罪而言，实施行为之日即是犯罪之日；对以危害结果为要件的犯罪而言，危害结果发生之日，才是犯罪之日。

(2) 连续犯或继续犯：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算。

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2. 追诉期限的终点

只要在审判之日还没有超过追诉期限，就能追诉。

重点 3 追诉时效的延长

1. 第一种情况两个条件：(1)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指对事立案）或者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2) 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
2. 第二种情况两个条件：(1) 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2) 司法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

重点 4 追诉时效的中断

追诉时效的中断，即在追诉期限以内又犯罪的，前罪的追诉时效便中断，其追诉时效从后罪成立之日，重新起算。**白话 1**

聪聪提示 1

最高刑 5 年，经过 10 年；最高刑 10 年，经过 15 年；最高刑 15 年，经过 15 年。

此处的法定最高刑，是指犯罪行为对应法定幅度的最高刑，不是该罪的最高刑。

聪聪白话 1

在 A 罪追诉期间内犯 B 罪，A 罪追诉时效从 B 罪之日起算。

聪 聪 总 结

1. 客观必背

(1) 不受限制：公安立案 + 人逃避；被害人控告 + 不受理；

(2) 起算点：犯罪成立之日，连续继续终了之日；

(3) 时效中断：前罪期内犯后罪，前后从后重新算；

(4) 具体计算： $X < 5$ ，5； $5 \leq X < 10$ ，10； $X \geq 10$ ，15；无期徒刑 20 年，追诉要找最高检。

2. 主观必背

本考点在主观考查概率较低，理解即可。

第15章
大复盘

刑罚的执行和消灭

